附件1

大城县政务服务事项（除行政许可外）目录清单（2021年版）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  层级 | 设　定　依　据 |
| --- | --- | --- | --- | --- | --- | --- | --- |
| 1 |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  |  | 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央编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中央编办发〔2016〕3号；条款号:全文。 |
| 2 | 对非国有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形成的有关档案是否属于国有资产的认定 |  |  | 河北省档案局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颁布单位：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时间：2017年3月1日）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 3 |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  | 河北省档案局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
| 4 |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  |  | 河北省档案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
| 5 |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  |  | 河北省档案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第四条、第六条。 |
| 6 | 提前或延期向同级档案馆移交档案的同意 |  |  | 河北省档案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第三款； 2.《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颁布单位：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时间：2010年7月30日）第十八条； 3.《河北省档案收集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2日省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
| 7 |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  |  | 河北省新闻出版局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冀扫黄打非联字〔2020〕）2号。 |
| 8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  |  | 河北省新闻出版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五条。 |
| 9 | 价格认定 |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1.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全文； 2.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8〕1392号）全文； 3.国务院清理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国清3号）、国家计委转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计经调〔2000〕1786号）全文；  4.《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4号公告）全文；  5.中纪委、国家发改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全文；  6.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全文；  7.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应税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冀价认字〔2007〕8号）全文。 |
| 10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发〔2018〕4号；条款号：第四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73号；条款号：第三条；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发(2016)18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二）项；  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发〔2017〕8号；条款号：第一条；  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条款号：第四条、第六条；  6.《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4〕20号；条款号：第二部分第（一）款；  7.《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6)72号；条款号：第一条。 |
| 11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1.《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2号；条款号：第五条；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6)72号；条款号：第一条；  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发〔2018〕4号；条款号：第四条；  4.《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依据文号：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2020年第32号；条款号：全文；  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条款号：第四条、第六条；  6.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发〔2017〕8号；条款号:第一条；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发(2016)18号；条款号:第二部分第（二）款； 8.《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0年第38号；条款号：全文；  9.《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73号；条款号：第三条；  10.《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4〕20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一）项； 11.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关于一律不得将企业经营自主权事项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投资〔2014〕2999号；条款号：全文。 |
| 12 |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1.《政府投资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712号；条款号：第九条；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4〕20号；条款号：第三部分；  3.《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条款号：第四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条款号：第十五条；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发〔2016〕18号；条款号：第三条； 6.《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5〕27号；条款号：附件2。 |
| 13 |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4〕20号；条款号：第三部分； 2.《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条款号：第四十条； 3.《政府投资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712号；条款号：第九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5〕27号；条款号：附件2；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发〔2016〕18号；条款号：第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条款号：第十五条。 |
| 14 |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包括审核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1.《政府投资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712号；条款号：第九条；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4〕20号；条款号：第三部分； 3.《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5〕27号；条款号：附件2；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发〔2016〕18号；条款号:第三部分； 5.《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条款号：第四十条。 |
| 15 |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1.《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条； 2.《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经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5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 |
| 16 | 节能投诉举报 |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5号）第十八条。 |
| 17 |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投诉受理 |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电力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第六条。 |
| 18 | 城市一类幼儿园、农村示范性幼儿园评估认定 |  |  | 河北省教育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2003〕13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教基〔2009〕61号；条款号：第二条。 |
| 19 |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  |  | 河北省教育厅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依据文号：教基〔2017〕8号；条款号：第五条； 2.《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依据文号: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办发〔2000〕28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
| 20 |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  |  | 河北省教育厅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办发〔2000〕28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
| 21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  | 河北省教育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
| 22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  | 河北省教育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依据文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
| 23 | 民办学校年检 |  |  | 河北省教育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2.《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二十八款。 |
| 24 |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  | 河北省教育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0号令）第三条。 |
| 25 |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事后备案 |  |  | 河北省教育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2.《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民办学校招生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工商〔2004〕44号）全文。 |
| 26 | 义务教育（含特教）入学注册、转学办理 |  |  | 河北省教育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第二十四条。 |
| 27 | 中等职业学校补办毕业证明书 |  |  | 河北省教育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全文； 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职成〔2010〕22号）全文。 |
| 28 | 普通话水平测试 |  |  | 河北省教育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
| 29 | 普通话培训 |  |  | 河北省教育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第十九条。 |
| 30 | 普通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  |  | 河北省教育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第十三条。 |
| 31 |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 |  |  | 河北省教育厅 | 公共服务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
| 32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  |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规函〔2018〕716号）第二条。 |
| 33 | 民族成份变更 |  |  |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
| 34 | 二手车转移登记预选号牌 |  |  | 河北省公安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公安部令第124号，2012年8月21日通过，2012年9月12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
| 35 | 新车注册登记预选号牌 |  |  | 河北省公安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公安部令第124号，2012年8月21日通过，2012年9月12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
| 36 | 6年免检机动车申领检验标志 |  |  | 河北省公安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公安部令第124号，2012年8月21日通过，2012年9月12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2.《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14〕138号）第五项。 |
| 37 | 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  |  | 河北省公安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公安部令第124号，2012年8月21日通过，2012年9月12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
| 38 | 车辆报废查询 |  |  | 河北省公安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发布）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
| 39 | 丢失、损毁、过期补（换）领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 |  |  | 河北省公安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 |
| 40 | 交通违法消除申请 |  |  | 河北省公安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11年修订）第五条。 |
| 41 | 国际联网备案 |  |  | 河北省公安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公安部令第33号；条款号：全文。 |
| 42 | 考试员考试合格率 |  |  | 河北省公安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五十三条。 |
| 43 | 考试员信息公布 |  |  | 河北省公安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四十六条。 |
| 44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 河北省公安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
| 45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出生登记 |  | 河北省公安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第七条；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二十条。 |
| 46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户口迁移 |  | 河北省公安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十三条；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五十一条。 |
| 47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户口注销 |  | 河北省公安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第十一条；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 48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居民户口簿补（换）领 |  | 河北省公安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九十五条。 |
| 49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立户分户 |  | 河北省公安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十三条。 |
| 50 | 核发居民身份证 |  |  | 河北省公安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第二条。 |
| 51 | 核发居住证 |  |  | 河北省公安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第八条。 |
| 52 |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  |  | 河北省公安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条。 |
| 53 | 城市养犬审批 |  |  | 河北省公安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　国函〔1991〕66号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
| 54 | 临时身份证办理 |  |  | 河北省公安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8号）第十条。 |
| 55 |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  |  | 河北省公安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
| 56 | 印章刻制备案 |  |  | 河北省公安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　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第六条。 |
| 57 | 娱乐场所备案 |  |  | 河北省公安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3号）第四条。 |
| 58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 河北省公安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第710号公布；条款号：第四条。 |
| 59 | 暂住人口登记 |  |  | 河北省公安厅 | 行政确认 | 镇（乡、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2.《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0号）第九条。 |
| 60 | 核准查询、查阅、复印机动车和驾驶证档案 |  |  | 河北省公安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安部124号令)第七十二条。 |
| 61 | 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  |  | 河北省公安厅 | 公共服务 | 县级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
| 62 | 二手车转入业务预选号牌 |  |  | 河北省公安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公安交管放管服措施》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七号）全文； 3.《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全文。 |
| 63 | 慈善组织认定 |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二款。 |
| 64 |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
| 65 |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 |
| 66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 |
| 67 |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 结婚登记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
| 68 |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 离婚登记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
| 69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
| 70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 |
| 71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 |
| 72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给付 | 市级、县级 |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四条；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二条。 |
| 73 |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第十二条。 |
| 74 | 临时救助 |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第二条。 |
| 75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第二条。 |
| 76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第三章第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全文。 |
| 77 |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1.《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224号）第二条； 2.《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第28号）全文。 |
| 78 |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第四章第十三条。 |
| 79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高龄津贴申领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　 2.《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 3.《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五条。 |
| 80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第二条。 |
| 81 |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第八条。 |
| 82 | 慈善表彰 |  |  | 河北省民政厅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
| 83 | 慈善信托备案 |  |  | 河北省民政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
| 84 | 养老机构备案 |  |  | 河北省民政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24号，1996年8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现行版本是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
| 85 |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再登记 |  |  | 河北省民政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依据文号：民发〔2009〕44号；条款号：第三条。 |
| 86 |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 |  |  | 河北省民政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依据文号：民发〔2009〕44号；条款号：第三条； 2.《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民〔2009〕127号；条款号第二条。 |
| 87 | 骨灰寄存申请 |  |  | 河北省民政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8〕4号）第十条； 2.《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53号）全文。 |
| 88 | 开具火化证明 |  |  | 河北省民政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7号；条款号：全文。 |
| 89 |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  |  | 河北省民政厅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
| 90 |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  |  | 河北省司法厅 | 行政给付 | 省级、市级、县级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二十四条。 |
| 91 |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  |  | 河北省司法厅 | 行政给付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十六条。 |
| 92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  | 河北省司法厅 | 行政给付 | 市级、县级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八条。 |
| 93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  | 河北省司法厅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
| 94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  | 河北省司法厅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条；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 |
| 95 | 法律援助投诉受理 |  |  | 河北省司法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一条。 |
| 96 | 办理公证事项和事务 |  |  | 河北省司法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依据文号：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条；条款号：第五、十一、十二条。 |
| 97 | 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监督、结案审查 |  |  | 河北省司法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4号；条款号第八条； 2.《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条款号:第十二条。 |
| 98 | 公证法规政策咨询 |  |  | 河北省司法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
| 99 | 代拟法律文书援助 |  |  | 河北省司法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八条。 |
| 100 |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援助 |  |  | 河北省司法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
| 101 | 民事诉讼代理援助 |  |  | 河北省司法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
| 102 | 刑事辩护援助 |  |  | 河北省司法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
| 103 | 刑事代理援助 |  |  | 河北省司法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
| 104 | 行政诉讼代理援助 |  |  | 河北省司法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
| 105 | 法律咨询 |  |  | 河北省司法厅 | 公共服务 | 县级 |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第三条 |
| 106 |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  |  | 河北省司法厅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 |
| 107 | 人民调解服务 |  |  | 河北省司法厅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三十四条。 |
| 108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  | 河北省财政厅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通过修订)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四条。 |
| 109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  |  | 河北省财政厅 | 行政裁决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14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
| 110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全文。 |
| 111 | 企业职工退休核查核准 | 企业职工退休核查核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金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全文；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第二款。 |
| 112 | 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 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0号）第十条； 2.《关于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人员高定工资档次或薪级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字〔2008〕26号）第二条。 |
| 113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六十九条； 2.《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八条。 |
| 114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认定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1.《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条款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工伤认定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条款号：全文。 |
| 115 | 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 | 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开展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依据文号：冀人社子〔2013〕289号；条款号：全文； 2.《关于开展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依据文号：冀人社子〔2013〕289号；条款号：全文。 |
| 116 |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 |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3〕54号)第四条； 2.中共河北省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8项重点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才办字〔2011〕1号）附件5《“技能大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全文。 |
| 117 |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全文；  2.《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全文； 3.《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字〔2014〕29号）全文。 |
| 118 |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1.《国务院关于工人考核条例的批复》；依据文号：国函〔1990〕52号；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据文号：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依据文号：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条。 |
| 119 |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依据文号:中发〔2001〕10号；条款号:全文； 2.《关于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意见》；依据文号:国人部发〔2008〕24号；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3.《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中办发〔2004〕20号；条款号:全文。 |
| 120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第二十一条。 |
| 121 | 劳动关系协调 | 劳动用工备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对新开办用人单位实行劳动规章制度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1997〕338号）； 2.《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制度的通知》(冀劳社〔2007〕42号）； 4.《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劳社〔2008〕48号）； 5.《关于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的通知》(冀人社字〔2010〕274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0〕340号）。 |
| 122 | 劳动关系协调 | 集体合同审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8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2.《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3号，2017年3月1日施行）第六条； 3.《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2004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
| 123 | 劳动关系协调 |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十七）； 2.《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条）第二条（一）。 |
| 124 | 劳动关系协调 |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 |
| 125 | 中专以上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中专以上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印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办字〔2019〕9号）；条款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六款； 2.《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依据文号：（教学〔1997〕6号）；条款号：全文。 |
| 126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
| 127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指导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
| 128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创业开业指导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
| 129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 |
| 130 |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依据文号：财金〔2020〕21号；条款号：第二条。 |
| 131 |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依据文号：财金〔2020〕21号；条款号：第一项第二条。 |
| 132 |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申请 |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7〕28号；条款号：第三条。 |
| 133 | 创业服务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就业创业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财社〔2015〕290号；条款号：全文。 |
| 134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条款号：第四十条； 2.《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0〕29号；条款号：全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依据文号：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
| 135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财社〔2017〕164号；条款号：第四条；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8〕46号；条款号：第一条；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5〕23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
| 136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8〕46号；条款号：第一条；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5〕23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财社〔2017〕164号；条款号：第四条、第七条。 |
| 137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8〕46号；条款号：第三条；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财社〔2017〕164号；条款号：第十一条。 |
| 138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财社〔2017〕164号；条款号：第十二条；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8〕46号；条款号：第一条；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7〕28号；条款号：第十三条。 |
| 139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财社〔2017〕164号；条款号：第四条；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8〕39号；条款号：第五条；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7〕28号；条款号：第十一条；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5〕23号；条款号：第十三条。 |
| 140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财社〔2017〕164号；条款号：第十一条。 |
| 141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财社〔2017〕164号；条款号：第七条。 |
| 142 |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8〕46号；条款号：第三条；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财社〔2017〕164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7〕28号；条款号：第十八条；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5〕23号；条款号：第十七条。 |
| 143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及待遇审核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及待遇审核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发〔1978〕104号；条款号：第四条（三）、第十五条。 |
| 144 |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厅发〔2018〕42号；条款号：第五条。 |
| 145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组通字〔2017〕9号；条款号：全文； 2.《关于印发〈国家特聘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组通字〔2012〕19号；条款号：全文。 |
| 146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依据文号：中发〔2011〕12号；条款号：全文； 2.《关于调整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08〕88号；条款号：全文。 |
| 147 | 高技能人才服务 | 为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办发〔2018〕16号；条款号：第三条。 |
| 148 | 求职登记服务 | 求职登记服务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条款号：第三条。 |
| 149 | 养老保险服务 |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七十三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厅发﹝2018﹞107号；条款号：第九条。 |
| 150 |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厅发〔2009〕44号；条款号：附件1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 151 | 社会保险登记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条款号：第七条； 3.《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二条；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七条； 5.《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2号；条款号：第三条。 |
| 152 | 社会保险登记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条款号：第七条； 3.《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二条； 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5〕2号；条款号：第二条；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28号；条款号：第三条；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32号；条款号：第八条； 7.《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2号；条款号：第三条。 |
| 153 | 社会保险登记 | 参保单位注销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条款号：第九条；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32号；条款号：第十条。 |
| 154 | 社会保险登记 | 职工参保登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5〕2号；条款号：第二条；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条款号：第八条； 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28号；条款号：第三条；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32号；条款号：第十三条。 |
| 155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条款号：第九条； 3.《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32号；条款号：第九条； 5.《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8〕3号；条款号：第四条。 |
| 156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条款号：第九条；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9〕84号；条款号：第九条；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32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
| 157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5〕2号；条款号：第三条；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9〕84号；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32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
| 158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2.《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八十条。 |
| 159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条款号：第四条；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32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
| 160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六十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条款号：第十条；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5〕2号；条款号：第十一条； 4.《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条款号：第四条；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9〕84号；条款号：第十一条；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32号；条款号：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
| 161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六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4〕8号；条款号：第七条；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32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
| 162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六十二条；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32号；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
| 163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四条、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32号；条款号：第九十二条。 |
| 164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四条、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32号；条款号：第九十二条。 |
| 165 | 养老保险服务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1978〕104号；条款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依据文号：劳社厅函〔2001〕44号；条款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依据文号：劳社厅函〔2003〕315号；条款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依据文号：人社厅函〔2010〕159号；条款号：全文；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32号；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
| 166 | 养老保险服务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依据文号：劳社厅函〔2001〕44号；条款号：全文； 2.《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依据文号：劳社厅函〔2003〕315号；条款号：全文； 3.《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依据文号：人社厅函〔2010〕159号；条款号：全文；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32号；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
| 167 | 养老保险服务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5〕38号；条款号：第六条；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4〕8号；条款号：第六条； 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5〕2号；条款号：第四条； 5.《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条款号：第三条、第六条； 6.《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09〕187号；条款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条；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32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
| 168 | 养老保险服务 | 遗属待遇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依据文号：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公布1953年1月2日政务院修正公布；条款号：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4〕8号；条款号：第七条；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32号；条款号：第四十条； 5.《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21〕18号；条款号：全文。 |
| 169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办发〔2009〕66号；条款号：第三条、第八条；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条款号：第四条； 4.《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规〔2016〕5号；条款号：全文；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09〕187号；条款号：全文； 6.《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0〕70号；条款号：全文； 7.《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依据文号：人社厅函〔2013〕250号；条款号：第一条。 |
| 170 | 养老保险服务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2.《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规〔2017〕1号；条款号：第一条； 3.《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厅发〔2017〕7号；条款号：第四条。 |
| 171 | 养老保险服务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2.《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劳社部发〔2001〕13号；条款号：第一条； 3.《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厅发〔2017〕7号；条款号：第七条； 4.《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规〔2017〕1号；条款号：第一条。 |
| 172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办发〔2009〕66号；条款号：第九条；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条款号：第三条； 4.《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4〕17号；条款号：第三条； 5.《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厅发〔2014〕25号；条款号：第四条。 |
| 173 | 养老保险服务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后联〔2011〕3号；条款号：全文； 2.《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厅函〔2015〕369号；条款号：全文； 3.《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后财〔2015〕1726号；条款号：全文； 4.《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后财〔2015〕1727号；条款号：全文。 |
| 174 | 养老保险服务 |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2.《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规〔2016〕5号；条款号：第五条； 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09〕187号；条款号：第三条； 4.《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0〕70号；条款号：第十条； 5.《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4〕17号；条款号：第七条、第八条；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厅发〔2014〕34号；条款号：全文； 7.《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清理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冀人社字〔2012〕140号；条款号：全文。 |
| 175 | 工伤保险登记 | 变更工伤登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六十条。 |
| 176 | 工伤保险登记 | 协议医疗机构确认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
| 177 | 工伤保险登记 |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条款号：第五条；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
| 178 | 工伤保险登记 |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
| 179 | 工伤保险登记 |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
| 180 | 工伤保险登记 |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条款号：第十五条；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五十条。 |
| 181 | 工伤保险登记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2.《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六十一条。 |
| 182 | 工伤保险登记 |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2.《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六十四条。 |
| 183 | 工伤保险登记 |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2.《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六十四条。 |
| 184 | 工伤保险登记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2.《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六十八条。 |
| 185 | 工伤保险登记 |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2.《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六十六条。 |
| 186 | 工伤保险登记 |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六十八条。 |
| 187 | 工伤保险登记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六十九条。 |
| 188 | 工伤保险登记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2.《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七十条。 |
| 189 | 工伤保险登记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2.《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
| 190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依据文号：国发〔1983〕141号；条款号：第二条；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条款号：第二条； 4.《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依据文号：人社厅函〔2013〕250号；条款号：第一条；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32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
| 191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查询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查询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 |
| 192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查询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查询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 193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
| 194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第十三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
| 195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
| 196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2.《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
| 197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
| 198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
| 199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6.《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7.《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
| 200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
| 201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6.《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7.《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
| 202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6.《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7.《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
| 203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6.《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7.《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
| 204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6.《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7.《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
| 205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版）第三十五。 |
| 206 | 就业信息服务 |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
| 207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八条；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
| 208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登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八条；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
| 209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二条。 |
| 210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七条； 2.《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二十五条； 3.《〈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 211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九条； 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第十三条。 |
| 212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 |
| 213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三十八条；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十九条； 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 |
| 214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2.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的通知》（冀人社字〔2016〕102号）；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
| 215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2.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3.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的通知》（中组发〔2009〕12号）；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5.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的通知》（冀人社字〔2016〕102号）；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
| 216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2.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
| 217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2.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
| 218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2.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
| 219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2.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
| 220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2.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4.《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全文。 |
| 221 |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据文号:1994年7月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条款号:第六十九条； 2.《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依据文号:劳部发（1993）134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
| 222 |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厅发〔2018〕42号；条款号:第五条。 |
| 223 |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厅发〔2009〕44号）《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条款号:第八条。 |
| 224 | 社会保险登记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十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4〕103号；条款号：第一条； 3.《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8〕3号；条款号：第五条。 |
| 225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9〕84号；条款号：第九条、第十条。 |
| 226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变更）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9〕84号；条款号：第九条。 |
| 227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2.《失业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条款号：第十七条。 |
| 228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六条。 |
| 229 | 失业保险服务 |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1〕77号；条款号：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条款号：第四十八条。 |
| 230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2.《失业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条款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依据文号：劳社厅发〔2006〕24号；条款号：第五章第四节。 |
| 231 | 失业保险服务 |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8〕39号；条款号：全文； 2.《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9〕23号；条款号：全文；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7〕28号）；条款号：第十二条； 4.《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4〕76号；条款号：第二条；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5〕23号；条款号：第四条。 |
| 232 | 失业保险服务 |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7〕28号；条款号：第十七条； 2.《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7〕40号；条款号：全文。 |
| 233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规〔2017〕13号、条款号：第八条、第十条； 2.《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十二条。 |
| 234 | 工伤保险服务 |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
| 235 | 工伤保险服务 |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
| 236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3〕30号；条款号：第一条、第二条。 |
| 237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11号；条款号：第四十八条；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3〕30号；条款号：第一条、第二条。 |
| 238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2.《失业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条款号：第十条、第十四条；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条款号：第四条。 |
| 239 |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五条。 |
| 240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
| 241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条款号:第二百一十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条款号:第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年7月16日修订施行；条款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条款号:第五条；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条款号:第三条； 6.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号，2016年5月30日起施行；条款号:全文； 7.《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四条； 8.《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六条。 |
| 242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条款号:第二百一十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条款号:第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年7月16日修订施行；条款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条款号:第五条；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条款号:第三条； 6.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号，2016年5月30日起施行；条款号:全文； 7.《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四条； 8.《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六条。 |
| 243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条款号: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条款号:第二百一十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号）；条款号:全文。 |
| 244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条款号:全文； 2.《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号）；条款号:全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条款号:第二百一十条；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 |
| 245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条款号:第二百一十条； 2.《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号）；条款号:全文；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条款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 |
| 246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条款号:第二百一十条； 2.《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号）；条款号:全文；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条款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 |
| 247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地役权登记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条款号:第二百一十条； 2.《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号）；条款号:全文；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条款号:全文。 |
| 248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预告登记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条款号:第二百一十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条款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六条、第七条； 5.《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号）；条款号:全文。 |
| 249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抵押权登记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条款号:全文；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条款号:第二百一十条。 |
| 250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查封登记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条款号:第二百一十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七条；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条款号:全文；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四条；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五条； 7.《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 8.《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号）；条款号:全文。 |
| 251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异议登记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号）；条款号:全文；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五条；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六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条款号:第二百一十条； 7.《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四条； 8.《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条款号:全文。 |
| 252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更正登记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条款号:第二百一十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条款号:全文；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号）；条款号:全文。 |
| 253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四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六条； 3.《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号）；条款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五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条款号:第二百一十条； 7.《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七条； 8.《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条款号:全文。 |
| 254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条款号:第二百一十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条款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号）；条款号:全文。 |
| 255 |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十一条； 2.《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验收方案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国土资办字〔2017〕32号；条款号:全文。 |
| 256 |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
| 257 |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3号，199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 |
| 258 |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2006年5月17日由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章第五条。 |
| 259 |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裁决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颁布机关及实施日期：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 |
| 260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裁决 | 省级、市级、县级 | 1.《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依据文号:林业部令〔第10号〕；条款号: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
| 261 |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1.《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1号；条款号:第十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
| 262 |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县级 | 1.《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国土资发〔2016〕11号；条款号:第九条；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条款号:第六条； 3.《土地复垦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92号；条款号:第十一条； 4.《土地复垦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92号；条款号:第十三条。 |
| 263 |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
| 264 |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
| 265 |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
| 266 | 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用途的批准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
| 267 |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
| 268 |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6号。 |
| 269 | 地质灾害监测查询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二十三条。 |
| 270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百十八条； 2.《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80号；条款号:第七条。 |
| 271 |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2013年4月8日起施行）。 |
| 272 |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备案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2019年7月16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2019年7月16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2019年7月16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
| 273 | 支取土地复垦费用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公共服务 | 县级 |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经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于2012年12月27日发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
| 274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47号）。 |
| 275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十四条。 |
| 276 |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第三十条。 |
| 277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1号）第五条。 |
| 278 |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7年3月1日修订实施）第二十四条。 |
| 279 |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49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条款号:第四十条；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
| 280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2.《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政〔2011〕68号，2011年5月31日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
| 281 |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第649号国务院令公布，2014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2.《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政〔2011〕6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2011年8月1日印发施行；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
| 282 | 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十一届人大第17号公告，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
| 283 | 招标文件备案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河北省建筑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 |
| 284 |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改）第二十条。 |
| 285 |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 房屋面积管理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第七章。 |
| 286 |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 楼盘表建立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第七章。 |
| 287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4〕8号，2014年10月24日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
| 288 |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
| 289 | 三级（含）以上开发资质备案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建设厅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建房〔2008〕623号）第六条。 |
| 290 |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4号）第二项。 |
| 291 |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备案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冀价经费〔2014〕12号）第八条、第九条。 |
| 292 |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第二项、第四项；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政〔1996〕23号）第四项；  3.《河北省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住房制度改革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冀政房改﹝1996﹞19号）第十五项。 |
| 293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八条；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九条；  3.《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0年1月12日河北省政府批准，2018年10月8日河北省政府令〔2018〕第4号修正）第十一条。 |
| 294 |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3.《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4.《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冀建法﹝2007﹞315号）第四条、第五条。 |
| 295 |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4﹞第3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
| 296 |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一号，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8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一条；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依据文号:省九届人大公告第54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修正，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 |
| 297 |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自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3.《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冀建质﹝2012﹞175号）（冀建质〔2015〕46号修订）第九条、第十五条；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增速提效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55号文）第二、（三）10条。 |
| 298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建法﹝2007﹞315号）；条款号：第四条；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住建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四条； 3.《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条款号：第二十条；  4.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建法﹝2007﹞315号）；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5.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建法﹝2007﹞315号）；条款号:第五条；6.《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住建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
| 299 |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8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21号，主席令第86号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
| 300 |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8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依据文号:省九届人大公告第54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修正，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
| 301 |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登记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2.《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发﹝2004﹞15号）；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5.《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2013﹞31号。 |
| 302 |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奖励 | 市级、县级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101号令，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实施日期1992年8月1日，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八条。 |
| 303 |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奖励 | 市级、县级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9号，于一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经第五十九次部务会议通过，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12月31日第68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
| 304 |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奖励 | 市级、县级 |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09号）第十六条。 |
| 305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198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2.《关于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财非税〔2020〕13号；条款号：全文；  3.《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依据文号：财税﹝2015﹞68号；条款号:第二条；  4.《河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依据文号:冀建城〔2015〕43号；条款号：全文；  5.《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198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6.《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城﹝1993﹞410号；条款号：全文。 |
| 306 |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2018年12月26日住建部印发）第二条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
| 307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网信办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全文；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
| 308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 |
| 309 | 公租房租金收缴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
| 310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已经第9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
| 311 |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
| 312 |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省11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号公布，2011年11月26日省11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9号第一次修正，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
| 313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经2011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
| 314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已经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财政部联合签署，现予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
| 315 |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审核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1.《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省政府令〔2018〕第四号第四次修正）第十条； 2.《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
| 316 | 小区物业企业招投标备案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1.《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建住房﹝2003﹞130号；条款号:第十三条；  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建住房﹝2003﹞130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
| 317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主席令第七十二号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5号、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条款号:第十条；  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依据文号:建办房﹝2015﹞45号；条款号:全文；  4.《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据文号：建房〔2018〕128号；条款号:全文；  5.《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88号，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 6.《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
| 318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88号，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条； 2.《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45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6号修正；条款号：第二条；  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4.《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依据文号：建办房﹝2015﹞45号；条款号：全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主席令第七十二号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6.《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45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6号修正；条款号：第五条；  7.《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45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6号修正；条款号：第四条； 8.《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88号，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条；  9.法律法规名称:《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88号，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主席令第七十二号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1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88号，自2001年6月1日；条款号:第五条； 12.《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45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6号修正；条款号:第三条； 13.《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据文号：建房〔2018〕128号；条款号:全文。 |
| 319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存量房合同备案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1.《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45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6号修正；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主席令第七十二号修正；条款号：第二条、第三十五条；  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依据文号：建办房﹝2015﹞45号；条款号：全文； 4.《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据文号：建房〔2018〕128号；条款号：全文。 |
| 320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抵押合同备案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主席令第七十二号修正；条款号：第二条；  2.《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依据文号：建办房﹝2015﹞45号；条款号:全文；  3.《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据文号:建房〔2018〕128号；条款号：全文； 4.《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8号；条款号：第七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主席令第七十二号修正；条款号：第五十条。 |
| 321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租赁合同备案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条款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主席令第七十二号修正；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3.《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据文号:建房〔2018〕128号；条款号:全文；  4.《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依据文号：建办房﹝2015﹞45号；条款号：第六章第2条。 |
| 322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发〔2016〕51号；条款号：附件3第二条。 |
| 323 |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物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79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建住房〔2003〕130号；条款号：全文； 3.《河北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办法》；依据文号：冀建法改〔2021〕1号；条款号：第六条。 |
| 324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镇（乡、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19日）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2.《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第八条； 3.《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冀发改社会〔2021〕1390号）全文。 |
| 325 | 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核定、拨付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实施日期:2008-02-01；条款内容: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
| 326 | 购房补贴的核定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1998年9月2日，冀政〔1998〕45号）第(四)、(六)项。 |
| 327 | 房改资金归集、使用核定、拨付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住房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全文。 |
| 328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查询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279号）全文；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建设部令第2号）全文。 |
| 329 | 供热用户报装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第十八条。 |
| 330 | 供水用户报装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第十八条。 |
| 331 | 房产信息查询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八章。 |
| 332 | 房屋安全鉴定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129号令)第五条、第六条。 |
| 333 | 管道燃气报装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第十八条。 |
| 334 | 签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第十四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九条。 |
| 335 | 前期物业合同备案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 |
| 336 | 保障性住房信息查询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建保〔2012〕158号）第二十三条。 |
| 337 | 住宅工程质量投诉受理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投诉管理办法》（冀建法改〔2019〕13号），自2019年9月10日起实施，第九条、第十条。 |
| 338 | 城建档案查询 |  |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十条；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十六条； 3.《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0年1月12日河北省政府批准，2018年10月8日河北省政府令﹝2018﹞第4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
| 339 |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 340 | 客运站站级核定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第八条。 |
| 341 |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六条。 |
| 342 |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9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第五条。 |
| 343 |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六条。 |
| 344 |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 |
| 345 |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公路桥梁安全确认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一条。 |
| 346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6号部令）第二章第十九条。 |
| 347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许可事项变更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6号部令）第八条。 |
| 348 |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终止运营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十一条。 |
| 349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四条。 |
| 350 |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行政裁决 | 市级、县级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
| 351 |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 352 | 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 353 |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条款号: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
| 354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355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考试报名确认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59号）全文。 |
| 356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资质查询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五条、第六条。 |
| 357 | 公共汽车乘客投诉受理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第5号令）第五十八条。 |
| 358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举报和投诉受理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
| 359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受理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2.《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六条。 |
| 360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四条。 |
| 361 | 巡游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6号）第八条。 |
| 362 | 巡游出租汽车乘客投诉受理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三条。 |
| 363 | 班车、包车客运经营客运标志牌配发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四条。 |
| 364 |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受理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第16号)第四十三条。 |
| 365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查询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第9号）第二十三条。 |
| 366 | 办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查询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第十三条；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 |
| 367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能力评估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公共服务 | 县级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二十三条。 |
| 368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时收费标准备案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公共服务 | 县级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国务院2019年第5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 369 | 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备案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公共服务 | 县级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二十五条。 |
| 370 |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举报受理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公共服务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 |
| 371 | 客运班车资质查询 |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公共服务 | 县级 |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 372 |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给付 |  |  | 河北省水利厅 | 行政给付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88号公布，根据2016年7月2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0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五十条。 |
| 373 |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  |  | 河北省水利厅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
| 374 |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 |  |  | 河北省水利厅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改）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 |
| 375 |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  |  | 河北省水利厅 | 行政裁决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0月7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
| 376 | 水事纠纷裁决 |  |  | 河北省水利厅 | 行政裁决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39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
| 377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  | 河北省水利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第十五条；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根据2016年8月1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
| 378 |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报告备案 |  |  | 河北省水利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1.《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8月1日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2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2.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总〔2004〕第511号）第十七条。 |
| 379 |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  |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
| 380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  |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 | 1.《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2012年7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修订2012年7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公布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条；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3.《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12月30日经农业部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条。 |
| 381 |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  |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
| 382 |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  |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2007年1月16日起施行）第一项。 |
| 383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  |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主席令第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27日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
| 384 | 养蜂证办理 |  |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2011年12月13日起施行）第八条。 |
| 385 | 执业兽医备案 |  |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 |
| 386 | 拖拉机培训机构理论教员和教练员考核 |  |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41号部长令，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八条。 |
| 387 |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 |  |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条、第三十八条。 |
| 388 | 农机质量投诉受理 |  |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08年1月14日印发）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
| 389 | 出具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说明 |  |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9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发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 390 | 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  |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
| 391 | 肥料和土壤检测 |  |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 392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  |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政办函〔2007〕42号；条款号: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后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
| 393 |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  |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于2005年1月7日经农业部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于2009年6月27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法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
| 394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  |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农业部令第47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
| 395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外的企业）备案 |  | 河北省商务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条款号：第七条第三项。 |
| 396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2号；条款号:第十二条。 |
| 397 |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全文； 2.《艺术档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条款号:第六条。 |
| 398 |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八条。 |
| 399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  |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
| 400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  |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
| 401 |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  |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 2.《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第六条。 |
| 402 |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  |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七条第二款。 |
| 403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  |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一款。 |
| 404 | 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39号；条款号:第九条。 |
| 405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39号；条款号:第七条。 |
| 406 | 导游员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  |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七条。 |
| 407 | 旅游重要参考信息网上发布及咨询服务 |  |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
| 408 | 12301旅游投诉举报及咨询电话服务 |  |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2号）第十条。 |
| 409 |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  |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一条。 |
| 410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四章　技术鉴定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发布。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 411 | 医疗机构校验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二条；2.《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卫医政发〔2009〕57号；条款号：第二十三条。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卫医发〔2006〕432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
| 412 |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18号；条款号: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413 | 医疗机构评审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
| 414 | 中医医院评审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
| 415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确认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
| 416 |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确认 | 县级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1年6月13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
| 417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确认 | 县级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二十九条。 |
| 418 | 中医诊所备案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确认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
| 419 |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确认 | 镇（乡、街道）级 |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依据文号:冀招委普﹝2015﹞4号。 |
| 420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给付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是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
| 421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给付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2021年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一条。 |
| 422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给付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2021年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一条。 |
| 423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奖励 | 县级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修正)》；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三十条。 |
| 424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裁决 | 省级、市级、县级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
| 425 |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 |
| 426 |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条款号:第六条。 |
| 427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确认 | 镇（乡、街道）级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第二项。 |
| 428 |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服务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89年2月21日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施行）第十五条。 |
| 429 |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
| 430 | 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办理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修正)》(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 |
| 431 | 人工终止妊娠审批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号2008年1月14日起施行）第十条； 2.《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9号）第九条。 |
| 432 |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 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修正)》；依据文号:(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
| 433 |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 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修正)》；依据文号:(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
| 434 | 计划生育、生殖保健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
| 435 | 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发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
| 436 | 孕前优生健康免费检查服务 |  |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覆盖的通知》(人口科技〔2013〕21号，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项。 |
| 437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条。 |
| 438 | 易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发布）第十一条、第二十九号； 2.《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全文。 |
| 439 |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 2.《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全文； 3.《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全文； 4.《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全文； 5.《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全文； 6.《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全文； 7.《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办发〔2012〕27号）全文。 |
| 440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章第一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主席令第50号）第十章第六十条。 |
| 441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主席令第50号）第十章第六十条。 |
| 442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1.《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全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全文。 |
| 443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十四条。 |
| 444 |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八条。 |
| 445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三条。 |
| 446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六条。 |
| 447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六条。 |
| 448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十四条。 |
| 449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第718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
| 450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九条。 |
| 451 |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八条。 |
| 452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全文；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全文。 |
| 453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三条。 |
| 454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 455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四条。 |
| 456 |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三条。 |
| 457 |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 |
| 458 |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实施办法》（财社字第19号）。 |
| 459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六条。 |
| 46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十四条。 |
| 461 | 伤残等级评定 | 伤残人员补发证件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 |
| 462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确认 | 县级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三条； 2.《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全文。 |
| 463 |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奖励 | 县级 | 1.《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号）全文； 2.《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第九条。 |
| 464 | 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奖励 | 县级 | 《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冀民〔2016〕96号)全文。 |
| 465 | 烈士证明书发放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公共服务 | 县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一条。 |
| 466 | 伤残等级评定 | 伤残等级评定新办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确认 | 镇（乡、街道）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五条。 |
| 467 | 伤残等级评定 | 伤残等级评定补办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确认 | 镇（乡、街道）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五条。 |
| 468 | 伤残等级评定 | 伤残等级调整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确认 | 镇（乡、街道）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五条。 |
| 469 |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确认 | 镇（乡、街道）级 |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第十条。 |
| 470 |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 退役军人优待证审验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确认 | 镇（乡、街道）级 |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第十条。 |
| 471 |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 退役军人优待证更换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确认 | 镇（乡、街道）级 |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第十条。 |
| 472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行政确认 | 镇（乡、街道）级 | 1.《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全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全文。 |
| 473 |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 | 1.《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7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 |
| 474 | 伤残军人残疾关系转移服务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475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政策咨询服务 |  |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
| 476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  |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四条。 |
| 477 |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  |  |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
| 478 |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  |  |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 行政给付 | 县级 |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09〕141号）。 |
| 479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
| 480 | 重大危险源备案 |  |  |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 |
| 481 |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  |  |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12日）第九条。 |
| 482 |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  |  |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12日）第十三条。 |
| 483 | 归侨职工退休生活补贴审批 |  |  | 河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 2.《关于归侨职工退休后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26号）。 |
| 484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  |  | 河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4日国务院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
| 485 | 股权出质登记 |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 |
| 486 | 股权出质登记 |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 |
| 487 | 股权出质登记 |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 |
| 488 |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  |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裁决 | 市级、县级 |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12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3号公布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
| 489 |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  |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裁决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2.《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第六条。 |
| 490 |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2.法律法规名称:《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十条。 |
| 491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 |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镇（乡、街道）级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
| 492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 |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镇（乡、街道）级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
| 493 | 企业备案 | 公司备案 | 公司备案（章程备案）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03月0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
| 494 | 企业备案 | 公司备案 | 公司备案（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03月0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
| 495 | 企业备案 | 公司备案 | 公司备案（公司清算组备案）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03月0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
| 496 | 企业备案 |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
| 497 | 消费者投诉受理 |  |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2.《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四条。 |
| 498 | 受理和调解消费纠纷 |  |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
| 499 | 消费纠纷调解 |  |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2.《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六条。 |
| 500 |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  | 河北省体育局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条款号:第九、十条。 |
| 501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  | 河北省体育局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
| 502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  | 河北省体育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八条；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 |
| 503 | 统计调查数据查询 |  |  | 河北省统计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于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6年5月15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修正，2009年6月27日再次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
| 504 | 统计信息咨询 |  |  | 河北省统计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统计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9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二条、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第711号进行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
| 505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  |  |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
| 506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  |  |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 |
| 507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  |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河北省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 |
| 508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查询 |  |  |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
| 509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单位参保登记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1.《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条款号: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35号；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三条； 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条款号:第二条； 5.《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四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35号；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7.《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条款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
| 510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职工参保登记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条款号: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35号；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条款号:第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35号；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5.《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6.《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条款号:第二条； 7.《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条。 |
| 511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35号；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9号；条款号:第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35号；条款号:第八条。 |
| 512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9号；条款号: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35号；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35号；条款号:第八条。 |
| 513 |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生育津贴支付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行政给付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35号；条款号:第五十六条。 |
| 514 |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产前检查费支付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35号；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
| 515 |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生育医疗费支付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35号；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
| 516 |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35号；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
| 517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五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条款号:第七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35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
| 518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9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七十四条。 |
| 519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9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
| 520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出具《参保凭证》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
| 521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
| 522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 门诊费用报销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医保电〔2018〕14号，颁布单位国家医疗保障局，实施日期2018年；条款号：全文。 |
| 523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 住院费用报销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三十五号，颁布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11-07-01；条款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医保电〔2018〕14号，颁布单位国家医疗保障局，实施日期2018年；条款号：全文。 |
| 524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医保发〔2019〕33号；条款号：全文；  2.《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依据文号：医保办发〔2019〕33号；条款号:全文；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6〕120号）；条款号：全文。 |
| 525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依据文号：医保办发〔2019〕33号；条款号：全文；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6〕120号）；条款号：全文； 3.《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医保发〔2019〕33号；条款号：全文。 |
| 526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医保发〔2019〕33号；条款号：全文；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6〕120号）；条款号：全文； 3.《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依据文号：医保办发〔2019〕33号；条款号：全文。 |
| 527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6〕120号）；条款号：全文；  2.《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医保发〔2019〕33号；条款号：全文；  3.《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依据文号：医保办发〔2019〕33号；条款号：全文。 |
| 528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第三点第11条。 |
| 529 |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
| 530 |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
| 531 |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
| 532 |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
| 533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颁布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实施日期2020年1月1日；条款号：第十四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颁布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实施日期2020年1月1日；条款号：第三条；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条款号：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53号，颁布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日期2012年9月25日；条款号：全文； 6.《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颁布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实施日期2020年1月1日；条款号：第四条。 |
| 534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9号，已经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九条。 |
| 535 |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施行，第709号国务院令3月18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实施）；条款：第三十条。 |
| 536 |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财社〔2013〕217号；条款号：第八条。 |
| 537 | 林种划分确认 |  |  |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 行政确认 | 省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条款号:第八条。 |
| 538 |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  |  |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 行政确认 | 县级 |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
| 539 |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  |  |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 行政给付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退耕还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三十五条。 |
| 540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  |  | 河北省文物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五。 |
| 541 |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 |  |  | 河北省文物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六、三十八条。 |
| 542 |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  |  | 河北省文物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博物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第三十一条。 |
| 543 |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  |  |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第709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十五条。 |
| 544 |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  |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2.《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食药监稽〔2017〕67号；条款号:第二条。 |
| 545 | 火灾事故调查 |  |  |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29号）第五十一条； 2.《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第五条。 |
| 546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确认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第一条。 |
| 547 | 发票真伪鉴定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确认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2018年6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
| 548 |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申请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确认 | 县级 |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第八条。 |
| 549 | 发票票种核定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确认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五条。 |
| 550 |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确认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2018年6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
| 551 |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确认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第十条。 |
| 552 |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确认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第二章。 |
| 553 | 纳税信用复评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确认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第一条、二条。 |
| 554 | 纳税信用补评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确认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依据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条款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依据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依据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条款号：第一条。 |
| 555 | 非正常户解除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确认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二条；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03年12月17日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年6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 556 | 纳税信用修复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确认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第一条。 |
| 557 |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依据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条款号：第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依据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条款号：第八条。 |
| 558 |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财税〔2012〕38号；条款号：附件1第十三条第二款。 |
| 559 |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依据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条款号：第六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依据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条款号：第二条； 3.《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
| 560 |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国税发〔2008〕30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条款号：第九条。 |
| 561 |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第一条。 |
| 562 |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申请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第一条、第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年9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修正）第一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五条。 |
| 563 | 海关缴款书核查申请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第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第一条。 |
| 564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五条。 |
| 565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66 | 增值税预缴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67 |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68 |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69 | 消费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39号）第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70 | 车辆购置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第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71 |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72 |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73 |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74 |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75 |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76 | 居民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18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77 |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18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78 |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18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79 | 居民其他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80 |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81 |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第四条；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第四条、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二条。 |
| 582 | 房产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国发〔1986〕90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一条、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83 |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号发布，根据2006年12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国发〔1986〕90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一条、第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84 |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85 |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86 | 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87 |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88 | 耕地占用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条、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89 | 资源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05号)第一条、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90 | 契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24号）第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91 | 印花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第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92 | 车船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年第43号)第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93 | 烟叶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94 | 环境保护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年第61号）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95 | 附加税（费）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一条； 2.《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96 |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97 | 定期定额户简易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98 |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599 | 房产交易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600 | 委托代征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 |
| 601 |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财税字（1988）第255号)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602 |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年第四十三号)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八条。 |
| 603 |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18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二条。 |
| 604 | 居民个人取得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18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
| 605 |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18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
| 606 |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18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第四条；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第八条。 |
| 607 |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18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第一条。 |
| 608 | 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18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全文。 |
| 609 |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号）第十四条。 |
| 610 |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 611 | 误收多缴退抵税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
| 612 | 入库减免退抵税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
| 613 |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
| 614 |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
| 615 |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
| 616 | 车辆购置税退税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
| 617 | 车船税退抵税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年第29号）第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九条。 |
| 618 |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19号）第九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条。 |
| 619 | 税收减免备案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620 | 税收减免核准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621 |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八条。 |
| 622 |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一条第八款。 |
| 623 |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25号）第六十条第一款。 |
| 624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25号）第六十条第二款。 |
| 625 |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25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四条； 3.《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第二条第二款。 |
| 626 |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第一条。 |
| 627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七条。 |
| 628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16号）第三十三条； 2.《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8号）第九条。 |
| 629 |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国务院关于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决定》（国发〔2006〕13号）全文。 |
| 630 |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号）第一条第二款。 |
| 631 |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第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第三条第二款。 |
| 632 |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三条第（六）项；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第二十条。 |
| 633 |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第六条。 |
| 634 |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四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二条第（十）项第1目；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第六条。 |
| 635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第十二条。 |
| 636 |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第70号公告）第六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五条、第七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第70号公告）第五条。 |
| 637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第十二条。 |
| 638 |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依据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条款号：第八条。 |
| 639 |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免退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依据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条款号：第七条第（三）项。 |
| 640 | 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依据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条款号：第七条第（一）项。 |
| 641 | 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依据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条款号：第七条。 |
| 642 |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第十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四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第三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第十一条；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第四条；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条。 |
| 643 |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依据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条款号：第九条第（四）项第2目。 |
| 644 | 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依据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条款号：第九条第（四）项。 |
| 645 |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依据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条款号：第十条第（八）项。 |
| 646 |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第十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四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第三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第十一条；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第四条；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条。 |
| 647 | 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税收票证开具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第十五条。 |
| 648 |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23号)第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 649 |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3号）第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650 |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3号）第三条。 |
| 651 |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5号）第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年第64号）第四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652 | 非居民纳税人申报享受协定待遇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第三条。 |
| 653 |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第五章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
| 654 |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  |  | 河北省税务局 | 行政征收 | 县级 | 1.《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第五章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
| 655 |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二条；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 |
| 656 |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镇（乡、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二条；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 |
| 657 |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第十八、十九、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
| 658 |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四条；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八、十九、二十条。 |
| 659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三条；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一、二条。 |
| 660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二十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一条。 |
| 661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二十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四条。 |
| 662 |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二十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第一款。 |
| 663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 |
| 664 |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五条第一款。 |
| 665 |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第四条。 |
| 666 | 停业登记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二十、二十五条。 |
| 667 | 复业登记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二十、二十五条。 |
| 668 |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九条。 |
| 669 |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九条。 |
| 670 | 代开发票作废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
| 671 |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第二章第五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三、四条。 |
| 672 |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条；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第（二）项第3目。 |
| 673 |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五条；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
| 674 |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第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第二条；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第五章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五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
| 675 |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条、二十九条。 |
| 676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
| 677 |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
| 678 |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
| 679 |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
| 680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一条。 |
| 681 |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九条。 |
| 682 |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九条； 3.《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二十二条； 4.《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五条。 |
| 683 |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六条。 |
| 684 | 税务证件增补发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五条；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
| 685 |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七条。 |
| 686 |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九、第二十条。 |
| 687 |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十九、第二十条。 |
| 688 |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第二十九条；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七条。 |
| 689 |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修改）第十二条。 |
| 690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六条。 |
| 691 |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四十九条。 |
| 692 |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四十八条。 |
| 693 |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第四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第一条第五款。 |
| 694 |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第一条。 |
| 695 |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第一项；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三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第三条。 |
| 696 |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第二条第二款。 |
| 697 |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第六条。 |
| 698 |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2号）第一、二、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函〔2016〕309号）第一条。 |
| 699 | 建筑业项目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第一、三条；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四项。 |
| 700 |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四项； 2.《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第四条第二款。 |
| 701 | 不动产项目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第一、三条；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三条。 |
| 702 |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第四条第二款；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三条。 |
| 703 |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业务规程》（国税发〔2007〕114号）概述第一款。 |
| 704 |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条第一款。 |
| 705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第一条。 |
| 706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
| 707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六条。 |
| 708 | 存根联数据采集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二十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第三条。 |
| 709 |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二条。 |
| 710 |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
| 711 |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第十三条。 |
| 712 |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713 | 申报错误更正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714 |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四十六条； 3.《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十七条。 |
| 715 |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第一、二、三、四条。 |
| 716 |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第一条； 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十六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第二条第四项。 |
| 717 |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五条第三款　、第七条。 |
| 718 |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
| 719 | 同期资料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十条。 |
| 720 |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九条。 |
| 721 |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十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修改）第二条第一款。 |
| 722 |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第七条。 |
| 723 |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第三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第七条。 |
| 724 | 发票领用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五条。 |
| 725 | 发票缴销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二十九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四条；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五条。 |
| 726 | 发票验（交）旧 |  |  | 河北省税务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十七条。 |
| 727 |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 河北省地震局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颁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09年5月1日；条款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
| 728 |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  |  | 河北省地震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第5号公告；颁布机关：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
| 729 |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  |  | 河北省地震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第5号公告；颁布机关：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
| 730 |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  |  | 河北省地震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颁布机关：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
| 731 |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 |  |  | 河北省地震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颁布机关：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
| 732 | 雷电灾害鉴定 |  |  | 河北省气象局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依据文号: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2.《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1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
| 733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  |  |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 行政给付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2010-10-28）第一条。 |
| 734 | 河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度审核 |  |  |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1.《河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冀财税〔2016〕40）全文； 2.《河北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2012〕第17号）第二十六条； 3.《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全文；  4.《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的通知》（冀财税〔2020〕15号）全文。 |
| 7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办理 |  |  |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 公共服务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六条。 |
| 736 |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  |  |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
| 737 |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  |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 公共服务 |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第一条第三款。 |